

豫工院教〔2008〕144号

##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 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河南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河南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为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加强对外聘教师的管理，增强外聘教师的责任意识，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保证外聘教师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外聘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热爱教育事业。

(二) 具有本科学历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专业知识水平较高，能胜任所讲授课程。

(三) 外聘教师应具有高等教师资格证书或相应的专业（行业）执业证书。

(四)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熟悉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

(五) 责任心、组织纪律性强，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六) 身体健康，仪表端庄。

## 二、系、部外聘教师的课程范围

(一) 教学部门（系、部）教师数量严重不足，无法开出的课程。

(二) 学院新上专业，而急需的专业教师配备不到位，无人承担的课程。

(三) 本专业教师达到平均每周 16 节课以上（不含系数），学院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兼职教师工作量也已饱满。

(四) 部分任意选修课程。

### 三、外聘教师审批程序

(一) 每学期期末, 根据教务处下达的下一学期教学任务, 教学部门根据上述第二条确需聘用外聘教师的, 由教学部门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外聘教师审批表》, 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批。

(二) 教务处根据教学任务实际情况核定各教学部门的外聘人数, 并由教学部门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登记表》。

(三) 教学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前二周内, 将外聘教师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执业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交教务处审核, 并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执业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的复印件及外聘教师登记表报教务处备案。

(四) 教学部门新聘的外聘教师必须经过教学部门试讲程序并严格把关。

### 四、课时费标准及发放办法

(一) 外聘教师所授课程课时费按所聘教师的职称等级划分为以下标准: 初级职称 20 元/节, 中级职称 25 元/节, 副高级职称 30 元/节, 教授职称 35 元/节。

(二) 校本部及南校区上课的外聘教师, 课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节课增加 5 元, 即初级职称 25 元/节, 中级职称 30 元/节, 副高级职称 35 元/节, 教授职称 40 元/节。

(三) 所有外聘教师的工作量不计学生人数及课程性质系数。

(四) 外聘教师课时费按月发放, 每月发放其课时费的 90%,

剩余金额根据外聘教师教学工作效果和工作质量，在每学期期末一次发放。

（五）外聘教师课时费应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外聘教师的管理

（一）外聘教师须参加系、教研室教研活动，制定课程授课计划，按时上下课，完成批改作业、试卷等教学工作。

（二）外聘教师管理遵照谁聘任，谁考核，谁管理的管理办法，要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若违反学院教学管理规定，根据其性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扣发课时酬金、解聘等处理。

## 六、其他

（一）外聘教师是指由教学部门根据教学任务从外单位及本院退休人员中聘请的任课教师，不包括学院聘任的客座、兼职教授，及本院兼职教师。

（二）本规定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管理办法 外聘教师 通知

---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08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